南昌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室）2019年度公开遴选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加试实施方案

根据《2019年度南昌市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公告》精神，为确保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室）2019年度遴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加试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试对象

按公告核定比例入闱本单位面试环节人员。

二、加试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面试之前（具体时间待定）

（二）地点：另行通知

三、加试形式

加试写作，重点测试考生的理论水平和写作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测试时间180分钟。

加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50%。

四、加试程序

1.考生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室）通知要求，提前携带好相关证件、物品到指定点集中，未按时到达视为自动放弃。

2.加试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形式进行。

3.加试结束后，加试成绩将与面试成绩一同公布，并按本方案的比例进行折算。

五、其他事项

1.加试工作在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对违反公告和方案规定程序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成绩作废。

2.加试工作接受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凡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791-83883789；0791-83883753

市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7日